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201号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章晓敏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姚东方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、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、李远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斌、李远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